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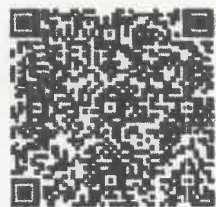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3222025XS00325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07-24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仙游县贵峰路（万福段）绿化工程
	项 目 代 码	2404-350322-04-01-641646
	建设单位名称	仙游县鲤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仙游县鲤北片区近期建设专项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仙游县鲤城街道万福社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2575公顷，其中农用地0.2575公顷(耕地0.0672公顷、其他农用地0.1903公顷)
拟建设规模		绿化面积0.25736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勘测定界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